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80號

原告 李文聿

李亘渝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狀僅略稱「提債權不存在，金額不正確，交由法院審理」等語，並未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特定該訴訟標的所必要之原因事實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審判範圍，亦無從核算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金額後再命其補繳裁判費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216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3年12月3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陳展榮